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气	RTO 等	240
其他	防渗等	5.0
合计	24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关污染物治理规定。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12 月 20 日，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故本项目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2-380478，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本次竣工环境验保护验收主要是针对改造工程中的 RTO 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文字材料。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 334575605Y001X；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就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该项目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气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